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4日在龙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杨时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是龙华区快速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也是龙华检察事业砥砺奋进、实现跨越发展的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院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断朝建设深圳检察新坐标迈进。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在全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始终与龙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同向用力。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企业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诈骗、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犯罪，批捕202人，起诉109人，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区工商联会签《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

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建立定期沟通、案件回访、挂点企业等制度。坚持既“除虫”、更“护花”，慎重采取拘留、逮捕，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防止“办了案件，垮了企业”，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彰显司法温度。依法妥善办理某公司被假冒注册商标案，使该行业风气得以净化、公司产品销售额大幅上升，获赠“公正司法，务实担当”锦旗。

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39人，起诉23人，依法办理“钱程在线”P2P平台案；通过分级引导处置、积极追赃挽损，防范金融风险转变为社会风险。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1宗，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宗，起诉污染环境罪1宗。围绕精准脱贫，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救助因案致贫家庭2人，发放救助金7.8万元。

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通服务群众的检察绿色通道，建成12309检察服务大厅，搭建涵盖门户网站、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的网络平台，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提供控告申诉、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等“一站式、综合性”检察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检察长接访、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制度，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171件181人。加强与卫计、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沟通，推动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体系建设；和区妇幼保健院签订救助协议，在全市率先探索对被性侵未成年人一站式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医疗救助等工作。成立“法治宣讲团”，开展“龙华检察在行动”，送法进社区、

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机关，传播法治正能量。

二、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8年3月20日全面承接检察业务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2581人，同比下降4.02%；受理审查起诉2790人，同比上升14.63%。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1966人，提起公诉1822人。

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突出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以及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犯罪，提起公诉72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网络敲诈勒索、“套路贷”等新型侵财犯罪，提起公诉603人，依法办理花某等29人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62人，依法办理杨某猥亵4名小学生案。从严打击“黄赌毒”犯罪，提起公诉389人，依法办理周某等29人重大组织卖淫案。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提起公诉14人，依法办理薛某、孙某生产、销售“毒减肥药”案。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沟通，共同出台《关于建立龙华区纪检监察、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成立职务犯罪检察办案组，依法提前介入、审查和提起公诉。共受理区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6人，决定逮捕3人，提起公诉5人，办理了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原主任邓广斌贪污案、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徐然等4人贪污案。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责任担当，在承接刑事检察业务前，第一时间选派 2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赴宝安区检察院办理辖区涉黑涉恶案件，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赢得主动权。全面承接检察业务后，配强办案力量，优化办案流程，加强外部协作，确保精准打击，持续高压。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0 人，起诉 25 人，依法办理了殷志军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办理观澜“KK”专案中，分管副检察长带领业务骨干通过提前阅卷、案件会商、现场查看等方式，引导侦查机关查清事实、完善证据，为案件顺利办理打下良好基础。在办案中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依法审查，坚决防止“人为拔高”，绝不迁就凑数，防止司法打击扩大化。

依法保障人权。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对非暴力、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决定不捕 79 人，不诉 229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实亲情会见、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特殊保护制度 227 人次，实施帮教 5 人，开展被害人救助 4 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19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条件的 823 人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占案件总量的 20.03%。实行案件繁简分流，适用刑事速裁程序 1095 人，有效缩短审前羁押时间。

三、依法加强检察监督，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公益。

诉讼监督全面发力。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严把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关，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捕 462 人、不诉 34 人。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 2 件；纠正漏捕漏诉 45 人；针对侦查活动违法、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等监督文书 49 份。加强对社区矫正各环节的监督，不定期约谈、走访重点监管对象，督促落实各项监管措施、有效开展教育矫正。加强对刑罚执行的监督，成功督促有关机关将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重刑犯宁某依法收监执行，确保刑事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

执法监督高效有力。紧盯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牵头出台《龙华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健全工作制度，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由柔变刚。牵头推进召开全区“两法衔接”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举办专题业务培训，“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案件录入数量显著提升，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1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人，促进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

公益诉讼纵深推进。全面履行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职责，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初查案件线索 7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3 件，提起诉讼 1 件。**注重机制创新。**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拓宽线索来源；与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工作

意见》，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率先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一名，建立联合调查、定期联络等工作互助机制。**注重民生领域专项监督。**充分发挥初查、诉前程序作用，推动解决林地损毁、噪音污染、垃圾堆放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对郭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展“问题疫苗”专项检察，实地调查全区 61 个疫苗接种点，对疫苗管理环节的安全隐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 份，推动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完善相关机制。**注重推进依法治理实践。**启动全市首例行政罚款执行问题的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区某局及时申请强制执行，有效提高行政罚款执行到位率，促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紧紧围绕人的充分发展和职能的充分发挥，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检务建设，积极探索龙华检察“新路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和对公平正义的满意度。

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有效落实。充分发挥检察官主体作用，组建“1（检察官）+N（检察官助理）+N（书记员）”办案组，设立轻微刑事案件快审速裁组，深挖内部潜力，优化资源配置，努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院领导、检委会委员以上率下、带头办案，共办理案件 611 件 878 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10 月 8 日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新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智慧检务”建设成效初显。围绕“一中心（智慧龙检 APP）、两统筹（对内、对外服务）、三功能（政务管理、辅助办案、社会服务）”，打造“掌上检察、指尖办案”。**辅助司法办案，提升司法效率。**“智慧龙检”APP 检察业务板块，通过流程指引、案例检索、法律汇编和量刑建议等方式，为办案人员提供“外脑”支持。启用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开通“智能云柜”和“E 检通平台”，上线“小书机器人”，极大地节约司法资源。**优化政务管理，提升管理水准。**“智慧龙检”APP 涵盖了工作动态、办公申请、培训学习、后勤保障等方面，有效简化流程、优化管理。**创新智慧服务，拓展便民渠道。**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配置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双屏双录和自助服务终端等智能化设备，公众版“智慧龙检”APP 开通综合性对外服务，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8 月份以来，全国有 30 余家单位 500 余人次来院考察交流。“智慧龙检”APP 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获评的“广东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知识产权龙华检察保护机制初步形成。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主动将保护关口前移，先后在科技企业集聚的锦绣科学园、宝能科技园、银星科技园和大浪时尚创意小镇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室，建立“行刑衔接、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点面结合”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格局，为企业提供诉前、诉中、诉后全方位的保护。**强化法律保障。**组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组，高效专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批捕 41 人，起诉 25 人。**强化法律服务。**主动延伸法律触角，由传统的“坐堂问诊”转变为“上门问诊”，引导某企业集团成功处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立案难”问题，挽

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获赠“**捍卫企业知识产权 护航实体经济发展**”牌匾；引导某知名服装企业被假冒注册商标成功刑事立案，帮助及时有效维权；为某集团海外专利纠纷提供法律意见，维护了企业重大合法权益。**强化法律推广**。开展专题宣讲答疑，组织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观摩；举办知识产权龙华检察论坛，发布全市首份《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检察室工作报告》，提高司法透明度，增强司法公信力，出席论坛的领导、学者们认为，我区已初步建立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龙华模式”。12月26日，区委书记杜玲在我院报送的知识产权检察室工作报告上批示：“**该举措好，要不断积累，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五、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全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五个过硬”总体要求，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构建“检察+党建”互融共生模式。树立党建与检察工作互促共进理念，确保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步推进、共同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出台《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加强青年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纲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选举成立机关党总支和5个党支部，搭建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墙、党员书吧等活动载体，开展主题党日、专题学习、党性培训等活动，战斗堡垒作用初步发挥。选举产生工会和团总支，组建各类兴趣小组，队伍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完善队伍专业化建设。确立“奉法守正、笃行致远”院训，厚植精神内涵。开展新进人员跟班学习、业务培训等入职教育，组织岗位练兵、专题培训和“龙华检察论坛”等活动，实行业务导师制，全方位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素能。1人被授予“全省公诉业务标兵”，1人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尖子”，9人获得市、区相关荣誉。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状；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活动，引导检察干警严守底线、筑牢防线。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开展廉政谈话12次，谈话提醒7人次。在公车使用、保密纪律、个人言行等方面开展检务督察6次，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向区人大报告、区政协通报工作，办理议案、提案4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60余人次。完善日常联络机制，编发《联络专刊》，专门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室，在“智慧龙检”APP开辟代表、委员联络板块，实现点对点一键联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聘任首届司法监督员、特约检察员22名，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692条、生效法律文书288份，重大案件信息159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800余条。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设置会见、阅卷工作室，提供卷宗光盘，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

一年来，我们坚持德才兼备、唯贤是用，大力选拔敢负责、勇担当、善作为的干部，中层领导班子基本搭建。坚持在办案一线锤炼干部队伍，注重提拔使用在筹建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涌现出来的年轻骨干，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一年来，我们坚持固本强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座现代化人性化智能化新办公办案大楼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未来一段时期检察机关安全保密、便民利民、优质高效的办公办案需求。同时，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关心支持下，我院永久性检察业务办案场所完成选址和立项工作，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夯实根基。

各位代表，2018年，我院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23名员额检察官办理了4009宗案件5371人，人均办案量高居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另一方面，还肩负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检察队伍、服务工作大局等重要使命。我们化压力为动力，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将任务繁重的一年变成大有作为的一年，龙华检察焕发出蓬勃朝气。12月20日，最高检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莅临我院视察，大家表示：“**在这里看到了法治先行示范区的担当作为**”。龙华区检察院取得的各项成绩，是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差距和不足：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前瞻性、精准度、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为民理念仍需落细落小落实；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充分、不均衡，检察业务创新还有提升空间；检察力量还不足，检察文化建设还比较薄弱。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圳建市 40 周年，做好检察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积极回应辖区群众在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更好更实的检察产品。我们将积极围绕区委一届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用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驾护航，以更高站位和更大担当，用心用力谱写“先行示范区尖兵”的检察篇章。

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扎实推进龙华检察由打基础、上台阶迈向创特色、树品牌的创新发展新征程，努力打造全市反应最快、信息最透明、司法最公正的检察机关之一，为龙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走在前列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司法保障，积极拓展服务大局的广度和保障民生的深度。围绕区委打造改革开放主力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位建设示范区，共建共治共享典范区和基层党建先进区，深入研究检察环节的应对举措，出台服务保障的工作意见，实化细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护民营经济和参

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努力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守牢城市安全稳定底线，持续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犯罪，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让人民群众从检察工作中切实感受到安全感、获得感、品质感。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狠抓办案质量、确保司法公正。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充分均衡发展。坚持以规范促公正，建立检察官权限、履职、亲历、追责四个清单，构建网上监控、个案评查、执法档案管理、执法质量考评的案件管理新机制，使检察官更加规范、谨慎用权，确保案件质量。

三是聚焦司法效率提升，坚定不移深化检察改革。完善“捕诉一体化”改革，优化内设机构和办案组配置，实行一个案件由一名检察官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提升办案效率。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完善智慧龙检 APP，探索开发检察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平台，真正实现“为检察官减负，为司法公正加分”。推广电子卷宗应用，便于检察官查阅、摘抄、引用卷宗信息，减少重复劳动，为办案赢得更多时间。充分发挥审前主导作用，建立更高效、更快捷的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机制，善用刑事速裁程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办案时间。

四是围绕司法公开透明，建设更高层次的阳光检务。坚持以公开促公信，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检察宣传，实行检察

决定现场宣告、法律文书现场送达，不断深化阳光检务机制。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开审查活动，搭建代表、委员常态化沟通联络平台，不断拓宽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感知渠道，最大限度地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之下。

五是聚焦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廉洁从检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青年检察人员的“传帮带”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在严管的同时协调解决检察人员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我们将紧紧依靠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务实创新、全面履职，不断开创新时代龙华检察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和建市 40 周年献礼！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是区检察院和区工商联（总商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会签的工作方案，包括落实建立检企定期沟通制度、重点案件回访制度和开设服务企业绿色通道、组织开展“检察官进企业”法律宣传等工作内容，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 **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体系**：是指检察机关通过与其他政法机关、民政、教育、卫计、团委等部门合作，建立的相关案件办理配套体系、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服务机构和未成年人帮教基地等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各项工作举措，从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家庭关系修复、就业就学支持等各方面提供帮助和教育，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返社会。

3. **“套路贷”**：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利用受害人急需资金的心理，通过“签订虚假或者空白借款协议”“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产，或者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立债权、强行索债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刑事速裁程序**：指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的一种刑事案件审判模式。刑事速裁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实体处理上从宽，程序上从简，从而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的配置。

5.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一并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6. “智慧龙检” APP：是我为打造智慧检务新引擎，自主研发的移动检务办公系统，它综合运用大数据 AI 分析、蓝牙等前沿科技，有效整合“政务管理、辅助办案、社会服务”三大功能，涵盖检察工作“政务管理、检察业务、检务保障、党建工作、代表联络、社会服务、律师工作”七大板块，有效提升办案质效、管理效能和对外服务水平。“智慧龙检” APP 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获评的“广东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7. “小书机器人”：是指案件信息自动录入系统。案件管理部门在收到侦查机关移送的呈捕书及起诉书意见书电子版后，通过“小书机器人”自动识别，抓取包括犯罪嫌疑人个人信息、案件基本情况、刑拘时间、公安呈捕号等关键信息并自动填入案卡，准确率高达 95%-98%，极大地节省了手动填录案卡信息的时间，确保了案件信息填录准确率。

8. 知识产权检察室：是我院立足“智造龙华”产业大区实际，将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在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室，主动走进企业，与园区、企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出台“1+3”精准服务企业清单，建立服务工作台帐；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组；在创新开发的“智慧龙检” App（公众版）中设置“知识产权检察服务”模块，升级检企沟通平台。经过一年多时

间的运行，目前已初步打造“工作机制+专业团队+智慧平台”的保护模式，为企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精准的法律服务，高效的法律推广。

9. 司法监督员：是指检察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聘请，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培训、专题座谈和案件审查等活动，对检察工作、检察队伍建设等进行监督的人员。

10. 特约检察员：是指检察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聘请，以兼职形式参与相关检察工作，并对检察工作进行民主监督的人员。

附件 2

有关典型案例

1. 某企业集团被侵犯商业秘密案：2017 年 4 月，某企业集团发现准备上市的一款新型产品的工程设计图纸被盗。案发后，该企业集团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因商业秘密案件立案要求为经济损失 50 万以上，无法立即立案。该集团第一时间向我院咨询，我院知识产权检察室立即派检察官前往了解案情，在检察官建议下，该集团先收集整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相关证据，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接到报案后于 2017 年 5 月初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立案侦查，并在 10 日内先后抓获贺某等 9 名犯罪嫌疑人。之后，该企业集团在先前证据的基础上配合公安机关进一步调取了犯罪嫌疑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证据。随后，贺某等 9 人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该案的成功办理，使该企业集团及时有效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我院获赠“捍卫企业知识产权 护航实体经济发展”牌匾。

2. 某公司被假冒注册商标案：2018 年 11 月下旬，我院连续受理了两宗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而案件的受害单位均指向某科技公司。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其中一宗案件时，鉴于犯罪嫌疑人龙某未作赔偿、认罪态度不积极，依法批准逮捕。在随后办理的另一宗案件中，依法对真诚认罪、得到被害公司谅解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静待观察的龙某亲属知道该情况后，主动与受害公司联系并达成协议、赔偿损失，龙某也当场认

罪、悔罪。目前，我院已将犯罪嫌疑人龙某通过认罪简易程序从宽、从快移送法院审理。该案的办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受害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上升，仅在12月份，公司产品销售额增长达上千万元。2019年1月3日，该公司负责人将写有“公正司法，务实担当”的锦旗赠予我院，对检察官的公正、担当精神表示感谢。

3. **“钱程在线” P2P 平台案：**2014年7月，周某与温某、龙某程某、刘某等人注册成立深圳市钱程在线电子商务公司，在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情形下，设立钱程在线网站（网址 www.qc288.com），建立 P2P 网络投资理财平台并定期发布“金钱宝”“钻钱宝”等借款标的，以年化收益率 8%-14.5%为引诱，通过召开推介会和演唱会、散发传单、在微信公众号及网络发布广告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投资理财项目，吸引全国十余万不特定投资者在该网站注册、充值投资，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712,464,557.31 元。所吸收的社会公众资金被该公司以年化利率 24%借贷给他人赚取利息差及进行地产、股票等投资，还被挪给周某等人进行个人对外投资，非法牟取利益。后因“钱程在线” P2P 平台资金链断裂，共有 77,689,891.7 元无法归还。我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刘某（其他同案犯已另案处理）依法提起公诉。

4. **汪长江环境污染案：**2015年7月2日，政府相关部门对龙华区观澜宝利隆五金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增设除油和磷化工艺，用抽水泵将清洗槽内的水抽至旁边的排水渠，再流入下水道。经检测，该厂废水中总锌的浓度已

超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三水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十倍以上。我院以污染环境罪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汪长江依法提起公诉，后被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5. 花某等 29 人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花某等 29 名犯罪嫌疑人以亲属关系为纽带，以设立的皮包公司为依托，采用招聘员工的手段吸收成员，组织领导分工明确、组织架构严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专门利用男性网友的“猎艳”心理，以虚构的美女身份与全国各地的微信男网友聊天，诱骗男网友发送“520、666、888、1314”等特殊含义的微信红包和高价购买该公司所低价收购的茶叶、书画等，牟取暴利，在全国范围内诈骗 9876 人共计 350 余万元。我院以诈骗罪对花某等 29 人依法提起公诉。

6. 观澜“KK”专案：以犯罪嫌疑人黄某及其哥哥黄某文为首，以倪某、黄某雄、黄某华、黄某林、黄某斌、韩某等人为骨干的宗族恶势力集团，多次以破坏生产经营为手段敲诈勒索周边企业，严重破坏周边企业生产经营及社会生活秩序。我院以敲诈勒索罪、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罪名对黄某等 8 人依法提起公诉。

7. 郭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犯罪嫌疑人郭某因贪图便宜，长期向菜农散户、临时摊贩采购蔬菜，所售小白菜、青瓜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 8 日、11 月 16 日经市场快检显示克百威、毒死蜱含量均不符合 GB2763-2016 标准，属有毒有害食品，且屡教不改。在公安移送我院审查起诉阶段，我院民行部对此案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2018 年 12 月，我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郭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支付 10 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登报道歉。

8. 薛某、孙某生产销售“毒减肥药”案：2018年3月，薛某、孙某在微信朋友圈售卖“苗瘦”减肥药（6月更名为“粒瘦燃脂”胶囊），总共卖出减肥药700多盒。经第三方机构鉴定后发现，该减肥药含有西布曲明成分，该成分会引发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紊乱，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已有多名被害人服用该减肥药后出现失眠、口干、呕吐等不良反应。我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薛某、孙某提起公诉。

9. 徐然等4人贪污案：2011年5月，时任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犯罪嫌疑人徐然、时任康宝农公司经理的犯罪嫌疑人彭远志伙同犯罪嫌疑人高宝丽、林乐华成立莲沁莲公司，利用徐然、彭远志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以莲沁莲公司的名义承租龙某发公司下属公司所建高端农产品展销专柜，并对外转租牟利。至2018年4月案发，共贪污租金差价人民币600余万元。2018年9月18日，我院以贪污罪对徐然等4人依法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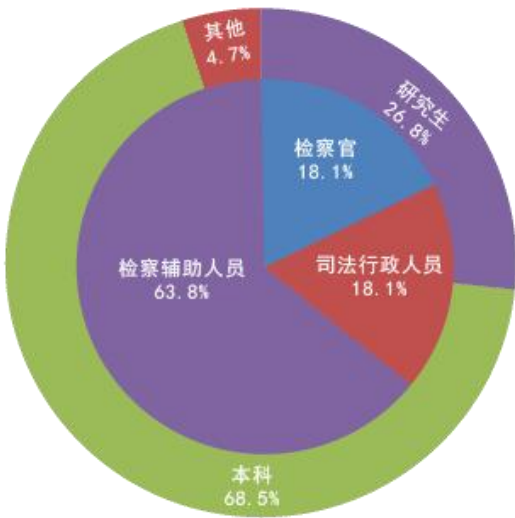
10. 邓广斌贪污案：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原主任邓广斌利用职务便利，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7年12月19日，两次盗用和冒用他人金财系统账号密码、虚列财政预算支出，将财政资金转入自己和前妻张某个人账户用于个人购房等支出，共计贪污公款582.18万元。2018年8月23日，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邓广斌采取监察调查措施。2018年11月7日，我院杨时敏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区法院以被告人邓广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11. 殷志军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2007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殷志军长期在深圳市龙华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作为手下，逐渐形成以其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对外称为“毛氏公司”。组织成员人数众多，层级架构明确，结构较为紧密，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有固定的骨干成员和参与人员。该组织以开设赌场为主要经济来源，多次实施开设赌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恶劣影响。我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对殷志军依法提起公诉，后被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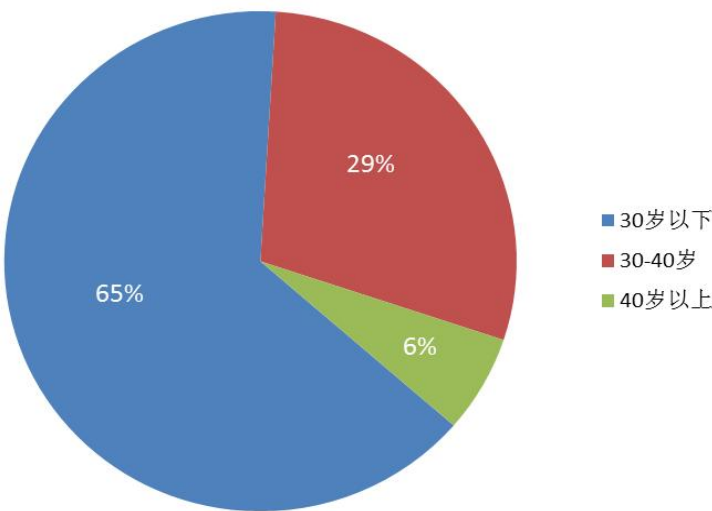
12. 某知名服装企业商标纠纷案：某知名服装企业在淘宝网上发现有数家淘宝店假冒印章制作授权书，销售印有假冒该企业注册商标品牌的服装。但由于现有证据未能证明淘宝店销售金额达到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导致企业陷入“维权难”困境。我院领导在调研了解后，第一时间指派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组跟进对接。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组迅速转换思路，建议该服装企业以其中一种易查证、易定性的伪造公司印章罪报案，采纳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帮助其及时、高效维权。

有关数据图示

图一：人员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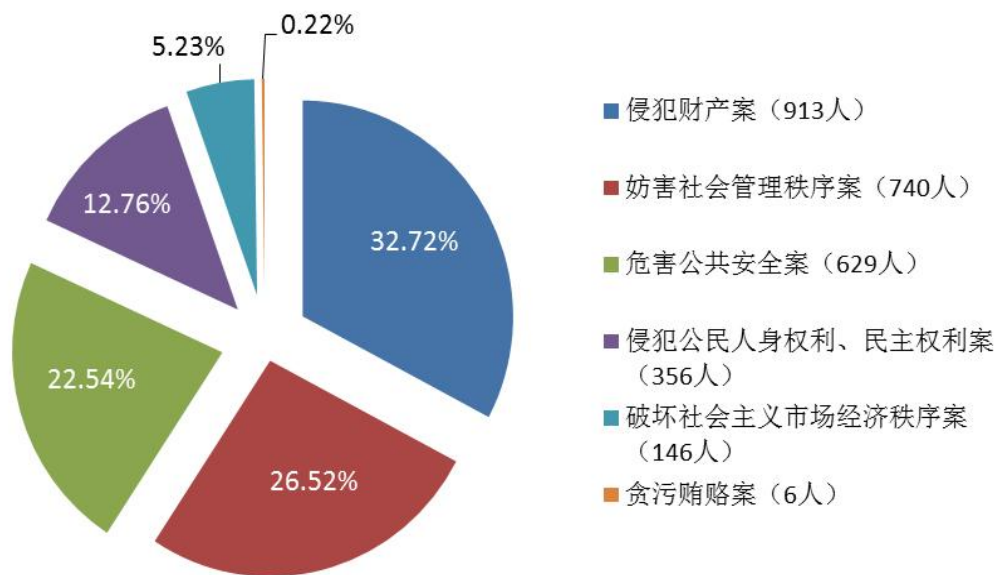


图二：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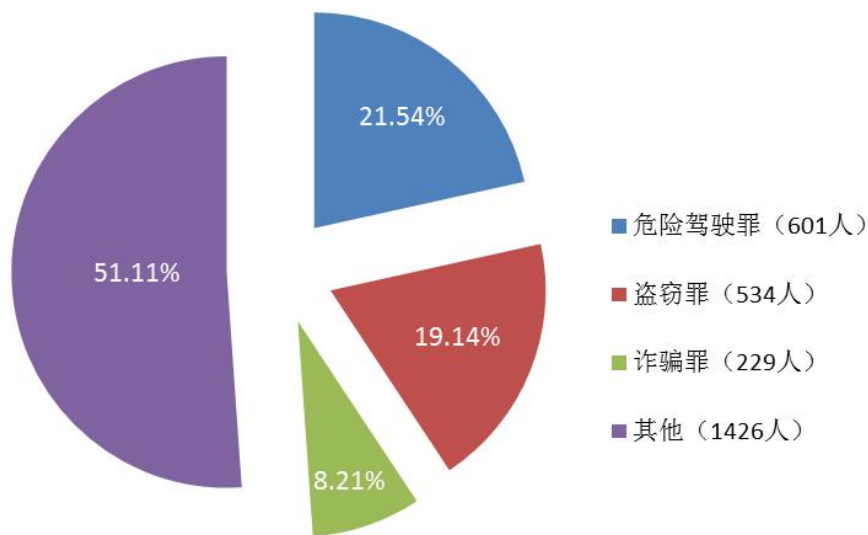


我院现有工作人员 127 人，平均年龄 29.8 岁

图三：2018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罪名类型分布图



图四：2018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三罪名情况



图五：近两年龙华辖区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
(单位：人)

